

最新酒店后厨承包合同(汇总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酒店后厨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宾馆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以及甲方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宾馆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条甲方将宾馆的客房部(四至六层，共三层)的服务经营权交乙方承包经营。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乙方应依据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参照旅游业宾馆饭店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四条甲方监督资产的合理使用和协助乙方做好对外协调工作。

第二章承包经营的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甲方所属的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座落于，其中经营楼层面积。

第六条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大楼的四楼至六楼的商务房间(一楼大厅，乙方只享有出入权利)。

第七条上述一楼大厅若乙方在今后打算承包经营使用，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索取赔偿。

第三章承包经营期限

第八条甲方承包经营盛发商务宾馆的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期满，乙方完成上缴费，双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乙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承包金：双方订立合同之日，乙方交清当年租金万元。支付方式：_____。

第五章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

- 1、对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 2、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督乙方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规定。
- 3、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鼓励并支持乙方在正常营业范围内

合法地开拓各种新的经营业务，不断扩大营业额和获取更多的利润。

4、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盛发商务宾馆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安全卫生等状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地方作出及时整改。

5、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承包经营状况，查阅乙方经营报表、财务报表、年检资料等材料。但甲方对上述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6、对乙方经营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第十二条甲方的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各种年检手续。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盛发商务宾馆的设备设施状况及提供宾馆的部分资料，供乙方参考。

3、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4、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行政机关按法律规定，必须要对盛发商务宾馆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改造，应由乙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

1、为使宾馆能满足正常的承包经营需要，在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有权对盛发商务宾馆进行必要的整改和装饰。

2、在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

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3、乙方有权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不断扩展业务，创造更多的利润，增加宾馆的知名度，提高其良好的信誉。

4、根据经营需要，乙方有权按《劳动法》的规定自行招聘酒店的工作人员，录用的工作人员名单在双方劳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报甲方。甲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若以盛发商务宾馆的无形或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将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的义务

1、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宾馆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对房屋改造装修，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其费用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借口冲减承包金。承包期满，乙方在经营期间除新添电器设备外，对房屋进行改造时，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改造后的房屋设备应保留原状，不得拆除，并不得以此要求经济补偿。

3、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在宾馆正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违反正常经营范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经营期间，煤、水电及各项政府收费自行承担。

5、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6、乙方只有经营使用权，无权将甲方资产挪作他用，不准用

于抵押担保、作价入股等行为，否则造成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对于电器设备也应定期保养，费用自理，确保完好的使用状态，由于乙方使用或维修不当，造成电器报废，乙方应承担重新添置的全部费用。承包期满向甲方交返与合同生效时的备品及电器的数量及品牌保持一致，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乙方新添置的设备及备品，合同到期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8、承包经营宾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自行缴纳。承包经营所需的给类低值消耗品、物品也由乙方承担。

9、宾馆中乙方自购设备的商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赔偿金归乙方所有。

10、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视频、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向甲方呈报经营期间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工作规范，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工伤事故以及其它恶性案件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违约责任追究及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但首先提出终止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合同的相对方(守约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赔偿标准为：当年总经营承包费乘以提前终止合同的年数的10%计。

第十七条在承包经营期间，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而被迫终止对酒店的承包经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承包金，甲方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由于乙方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处而使甲方再继续经营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赔偿标准：影响时间天数×年承包费/365天计。

第十九条按本合同的付款期限，乙方超10天不能及时付清年度承包金，即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索赔。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条合同的变更：合同履行中若需要变更，可由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变更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解除：若乙方不能履行及时缴纳承包金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法规，并造成一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章合同纠纷、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对于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直至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酒店后厨承包合同篇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销售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四章 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 订立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酒店后厨承包合同篇三

委托方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管理公司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章 名词定义

第一条 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_____酒店，内容包括：

- (1) 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 (5) 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 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 (3) 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 (5) 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 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 (1) 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 (2) 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 (3) 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 (4) 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 (5) 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 (6) 各项保险生效；
- (7) 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 (8) 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 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 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 经营毛利

- (1) 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 (2) 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 (3) 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 (4) 土地使用税;
- (5) 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 (6) 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 (7) 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 (9) 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 (10) 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 (11) 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 (12) 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二章 酒店管理

第八条 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 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 人事安排

1、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 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__试营业期和

正式全面营业期。

-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 4、进行市场推销；
-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 7、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 (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

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 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 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 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 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 全面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14) 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 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 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21) 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 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 争取在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三章 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 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 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五条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六条 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 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四章 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管理公司责任

-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五章 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 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六章 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 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 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 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七章 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 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 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 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

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 保险

第三十六条 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 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 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 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酒店后厨承包合同篇四

委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一、乙方将船名为 号 总吨 载重吨 千瓦自有船舶，委托甲方经营和安全管理，委托期间，乙方资产所有权不变，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营运，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按章纳税，自负盈亏。

二、乙方应按营运船舶的载重吨每年向甲方缴纳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元，一年一次交清不得拖欠。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乙方船舶从业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抓好落实。
- 2、负责对乙方船舶的安全宣传、监督管理，定期检查船舶维修保养和安全落实情况。
- 4、帮助提供货源信息，开通24小时应急处理电话：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船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和干涉甲方的名誉和正当权益。
- 2、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章缴纳国家的各项税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委托管理期间，船舶发生重大海损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向上级海事机关报告。
- 4、乙方有保证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义务。

五、委托经营共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需延续的，另行签订。

六、本合同生效及终止时一个月内，双方交清标的物，并至审批机关办理有关证书和相关手续。

七、委托管理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则赔偿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八、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或意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当地海事机构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委托期间，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同等有效，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存入海事档案，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酒店后厨承包合同篇五

1、甲方有职工_____人，其每人每天为_____餐，早餐为人民币_____元，午餐为人民币_____元（）晚餐为人民币_____元（），夜宵为人民币_____元，供给乙方办理伙食。

2、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

3、甲方总务部每天将次日用膳人数通知乙方饭堂主管，乙方按此人数准备饭菜份量。

4、甲方在乙方交接前进行盘点，所剩的粮油、副食品等由乙方作价接收，解除合约时甲方须按价接收乙方剩下粮油、副食品。

5、乙方预付甲方半个月伙食费，结算时由乙方开具半个月用餐明细表与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乙方伙食费，不得拖欠。

6、在经营期间内，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通力协作，互相配合，双方不可无缘无故，轻率行事解除合同。

酒店后厨承包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此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双方于

第一条 合同标内物品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 平方米。具体可营业范围为等。

2、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经营时间为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共

年，承包期满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第三条 押金及租金支付(以人民币计)

1、押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共计为万元，签订本合同时
交纳万元押

金，人员正式入场筹备试业前交纳 万元押金。承包结束后双
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相关费用后七日内全额无
息退还给乙方。

2、承包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内，每月租金为万元。包括场
地租金。每月10号前需缴纳当月租金。

3、计租日期：甲方工程及房间配置完成可交付乙方正常营业
使用之日起一星期后开始计租，乙方应在相应时间内支付甲
方首月租金。

4、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员工工资及提成、营业宣
传、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
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5、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和甲确认的票据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酒店给乙方经营，保证乙方独立自主
管理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用具等。(另
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
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不可抗拒因素例外)。
- 5、免费提供停车场和室内广告给乙方使用。
- 6、甲方必须按照房间配备协定(另订)来配齐房间的各类设备设施固定资产(如客房电视机冰机等各类营业所需的设施)及数量。
- 7、甲方需负责酒店的工商、税务、消防、卫生等相关执照，确保乙方正常经营。需提供正常营业需要手续，如消防验收，营业执照审核合格等。如未合格因此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 8、甲方所列权利及义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9、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或因各类甲方需提供的验收未达标非正常停业一日由甲方减免乙方当月二日租金，当月连续非正常停业连续超过7天(含7天)或当月共计超过10天(含10天)，需减免当月租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主体做任何改动。
- 2、负责经营过程对酒店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酒店所有固定资产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否则按价双方协议赔偿。自然损坏不作赔偿。
- 3、经营期间，经营设备损坏或报废，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 4、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 5、在承租期内经营自负盈亏，其对内、外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依法纳税，因乙方偷漏税收造成甲方受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如发现承包范围内影响安全隐患，如乙方改动产生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维修，属于甲方负责维修范围之内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因乙方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承担日常消防安全责任并且承担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9、承担所聘用人员的社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待遇等费用和责任。

10、乙方在经营期间造成一切违法行为，属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全额退回押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擅自转让承包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

并电话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 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 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 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 经营期间若发生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双方因相互体谅对当时租金或承包事宜作出修改或调整。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